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合法合规和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并确保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投资产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委托理财范围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投资产品。现金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以及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或低风险等级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四）委托理财期限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单笔投资产品的存续期超过签署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五）委托理财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二、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产品的实施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确保资金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